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郭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曾煥棠主任、許麗齡所長、李明德所長、童寶娟代理所長(視訊)、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祝國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邱淑芬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高美玲老師、葉美玲老師、林慧珍老師、楊瑞珍老師、劉玟宜老師、陳妙言老師、魏秀靜老師、吳祥鳳老師、黃宣宜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張善穎老師、陳美麗老師、蘇慧芳老師(視訊)、謝碧晴老師(視訊)、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李炯三老師、陳依兌老師、方文熙老師、李世代老師、詹妍玲老師、張宏哲老師、李玉嬋老師、賴世烱老師、彭雪英老師、吳蘭若老師、歐姿秀老師、吳庶深老師、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文英老師、劉純和老師、何澍老師、李重霈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余蔓玲女士、方仁華女士、李月娟教官、唐錦昌先生、白軒采同學、彭婉婷同學、雷宗憲同學、簡怡奴同學、林莉芸同學、許瓏千同學、杜怡頻同學、李梅琛同學、杜祐儀同學

請假人員：賴世烱老師(事假)、彭雪英老師、吳蘭若老師、陳美麗老師、許瓏千同學、李梅琛同學、杜祐儀同學、詹妍玲老師、李重霈老師、李明德所長、吳庶深老師、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李皎正老師、陳明毅老師、林寬佳主任、黃馨慧主任、簡怡奴同學、林莉芸同學、李世代老師、李炯三老師、李月娟教官、吳祥鳳老師、杜怡頻同學(公假)、章美英所長、張善穎老師(病假)、曾煥棠主任、周成蕙老師、陳依兌老師、何澍老師、白軒采同學、彭婉婷同學、雷宗憲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因應 104 學年將新增系、所及班級，教務處採取教室總量管制方案，由教務處規劃各系、所、院使用之總量教室。各系、所提出之人力表資料，若在使

用研討室或專業教室有衝突部分，請各院提供排課之優先順序及原則，以作為教務處安排教室之依據。另因應課務新系統上線，教務處需提前於暑假前對全校師生做宣導，若六月初可完成所有系統測試並達穩定，將擬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啟用新系統進行選課。

2. 有關復學生之導師輔導事宜，簽核系統目前無法通知導師，現與學輔中心及電算中心正共同研議改善方案。目前簽核系統於簽核完成後皆發通知給各系辦助理，系所導師如有輔導需求請暫時先請系辦協助。
3. 講義、公文申印線上作業系統於 5 月 4 日上線，並於 5 月 6 日辦理首場教育訓練說明會，為強化教師同仁對新系統的運用，將於校本部、城區部持續開辦數場教育訓練。同時，系統啟用之初，先以紙本申印、線上申印雙軌並行，俟 104 學期起即停止紙本申請，全面採行線上系統申印。
4. 本校發行之「健康科技期刊」業經 Cochrane Nursing Care Field(簡稱 CNCF) 同意，擬於期刊論文平台增闢「Cochrane Corner」的專欄，旨在推廣實證護理摘要訊息之傳遞，並提升期刊之能見度。編輯部刻正徵求此專欄之翻譯志工，相關訊息詳見教務處最新公告。
5. 106 學年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草案，經業務會報通過。
◆本學期先組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請三學院各自訂定學院自評作業辦法／要點。◆詳如附件一。)([如附第9-10頁](#))

〔李○○教務長補充〕

104 學年度行事曆原預訂於6月11日舉行之畢業典禮，因行政機關及學校彈性調整放假，故依學務處建議延後至6月18日舉行。([如附第12頁](#))

〔校長指示〕

106 學年之綜合評鑑，學校已啟動各項校內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再請各位校務委員支持。

二、學務處報告：

1. 溫世仁基金會自 103 學年度於本校開設「新服務人才課程」，課程名稱為「專業服務概論」，本課程為連續兩年(大三~大四)選修之課程，為使師長、同學更瞭解本課程，預於 5/26(二) 中午辦理說明會，邀請基金會何執行長及劉經理蒞校說明，敬邀主管蒞臨指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2. 學生輔導中心於 5/22(五)舉辦跨校性「校園親密暴力諮商工作的倫理與法律研習」，歡迎師長踴躍參加，報名網址 <http://onliners.ntunhs.edu.tw/> 網址報名。
3. 擬於 5 月中旬實施「餐廳及便利商店」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做為承商提升服務品質改進之參考。
4. 4/11-4/12 假青年金山活動中心辦理「103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計 107 人參加，活動圓滿。

5. 就輔組於 4/25 辦理「2015 職涯大亨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 66 家廠商與會，提供 1600 多個職缺，約 330 位同學參與，面談 1330 人次，錄取 453 人。

三. 總務處報告：

- 1、 汛期將屆，為避免樹倒危害校園安全，已責承攬廠商於 5 月 16~17 日分別辦理校本部喬木修枝作業，作業期間將設置臨時路障，避免人車靠近。
- 2、 本校前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整修石牌路二段 130 巷圍牆及人行道 183 萬 3,000 元，惟須拆除本校現有實體圍牆改為綠籬並退縮校地面積，20 年後將變成既成道路有公共地役關係，且今年度僅同意撥付 73 萬 3,000 元，後續撥付期程未明確告知，業務單位已簽奉核可以後續教學大樓設計規劃恐影響補助成果等理由，函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撤回補助案。
- 3、關於本校新建標學研究大樓進度：審查會議意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回覆教育部，目前於 5 月 11 日接到第二版的審查意見。修改意見主要著重在於本校新建大樓屬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規範範圍之列，本校須填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檢核表」，以及新建大樓須與週圍建物能有一致性之補充，將於修改後儘速回覆教育部，以利後續作業。未來台北榮民總醫院將會新建一棟地下三層、地上九層樓之門診大樓，本校之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將會是地下四層，地上十二層，配合榮總中正樓(19 樓)，以及本校既有建物之外觀特色，本校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將會凸顯是本校標竿建築，以及將會與附近週邊大樓特色融入一致。
- 4、 為利本校各系所接待外賓，總務處已接洽位於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13 號沃田有限公司所轄沃田旅店，距本校僅 1.6 公里，車程僅需 6 分鐘，針對全校教職員生住宿精緻客房(原價 4,800 元)，不分平日或例假日都給予 2,400 元併附 2 客早餐及 B2 室內免費停車優惠；另商務房及和室房特約價皆為 4,000 元、行政套房 7,500 元、場地租借及辦桌消費另享 85 折及 95 折優惠，優惠時間至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作業，並將優惠資訊刊登於總務處網頁，各單位如有尋覓學校附近合法旅賓館，亦可將相關資料轉送總務處辦理後續簽訂特約商店事宜。
- 5、 已研擬本校科研採購，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討論在案，現由業務單位進行部分修正，預計於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施行。
- 6、 關於城區部再開發計畫：目前本校已決定以「長期照護」作為本校下一個發展重點。在此目標之下，本校需要成立附設機構，以利未來長期照護特色教研之發展。目前初步規劃，將以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作為再開發之重點，預計建設成為本校未來附設之長照機構使用場所。總務處今年將會先行施作舊五層醫療大樓減震補強作業，由於城區部兩個新系已獲准於今年招生，在權衡新系教研需求以及城區部再開發之需求，總務處仍須規劃明年在第四、

五樓，先行建置教學空間以供聽語系以及長照系大學部之需要，俟未來校本部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完工啟用後，將遷回校本部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內。目前將積極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希望於今年可以收回一樓及三樓，供本校做整體規劃之必要(目前一樓有北護分院之社工室，三樓有堆置一些報廢品)。至於舊五層醫療大樓之第二樓，目前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19床之保留病床，將會透過定期協商會議，協調其是否有遷移之可能。

〔劉○○總務長補充〕

總務處預訂於6月2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之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感謝運保系所提供專業教室之空間，擬規劃將目前親仁樓招待所之空間位置移至學校餐廳二樓。

〔文○委員〕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二樓，現放置台大醫院北護分院19床病床，由於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新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本校應積極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要求其限期並儘快遷移19床病床，以解決本校師生對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迫切之需求。

〔校長指示〕

- 一、本校校本部新建教學研究大樓已進入第二次細部審查階段，與另一規劃興建之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原規劃皆於107學年度完成。
- 二、本校城區部整體規劃案，未來將以發展本校附設機構、推廣與國際學院為主要方向，其中將以發展符合國家政策之社區及居家照顧專業為主軸，依計劃將於今年逐步收回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各樓層以作為此一空間之規劃。

四. 研發處報告：

1. 產學合作：中華系統 MOU 已於近日召開長照系統資訊平台之合作內容討論，並於5月12日下午進行簽約儀式。
2. 國際暨兩岸交流：
 - 1) 預計於暑假於本校陸續辦理 4 梯次研習營(Inbound)，已開始進行前置作業：
 - A. 2 梯次暑期輔助療法研習班(7/6~7/17 和 8/2~8/11)：預計參與大學為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立新加坡大學、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蒙古國際領袖大學、日本東京首都大學。
 - B. 嬰幼兒保育研習班(8/3~8/15)：預計參與大學為香港職業訓練局幼兒教育與服務學科師生。
 - C. 兩岸短期護理研習班(8/17~8/30)：預計參與大學為大陸福建醫科大學、南方醫科大學、天津醫科大學等姐妹校共 7 所。
3.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104 年典大計畫

A. 配合教育部 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2 次工作圈會議重點「1. 推動跨領域學分或學程課程及與企業參訪、建立跨領域研發團隊、與企業合作提供教師進修；2. 推動多元升等；3. 強化產學聯結基礎工程；4. 精進博士學生培育之具體推動作為；5. 國際化推動。」本校第四年及下期典範科大的主軸，以符合國家級教育部的政策方向如下：

I) 人才培育方面，聚焦於發展成為全國長期照護教育典範，包含結合長照產業業師，發展長照課程，培育人才。例如以大專試辦長照課程盤點與規劃。

II) 發展長期照護示範教室，設立長照示範中心，成為全國典範與領航。

III) 推動與大型企業發展產學研發之科專計畫，例如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大型科技專案。

IV) 推動校園衍生事業與附設機構，因此配合教育部制度調整，善用本校城區部的空間進行長照附屬機構建置規劃計畫。

B. 教育部指示長照示範教室(今年 9 月 APEC 指定本校唯二參訪學校之一)、雲端自學中心、REACH 專業教室列管為實習工廠，由典大管考會議持續列管進度。

C. 配合教育部指示，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典大成果微電影拍攝。

4. 104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共補助 10 案，校務發展 3 案、新進教師 3 案、教師研究計畫 4 案、補助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9 案，共計補助約 104 萬餘元。並接受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已向校外申請未獲補助者)。

5. 育成中心：

1) 本年度已輔導超過 9 個以上團隊(廠商)，舉辦超過 15 場諮詢輔導媒合活動。其中 5 家為進駐團隊廠商，另有多家廠商積極接洽進駐以及洽談產學合作、捐贈設備、衍生企業等合作事宜。

2) 本年度輔導廠商與本校合作之計畫，截至目前有 U-Start 1 件、行政院天使基金計畫 1 件、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3 件，共計已有 5 案(皆為本校首次輔導提案)，另有其他合作案持續洽談中。

3) 大專生創新創業輔導育成中心輔導之小腳丫團隊，繼第一階段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 U-Start 計畫」50 萬元輔育金，今年二月參加年度績優團隊評選，獲得『年度績優團隊**服務類總冠軍**』並獲加碼 60 萬創業金，累計共已爭取 110 萬元。今年三月育成中心獲頒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績優育成單位**」，育成中心將持續輔導團隊，並以此成功經驗鼓勵師生團隊參與創新活動，持續發展並型塑本校特色產業與服務。

6. 為解決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本校多次由校長代表受邀出席行政院長照政策跨部會會議，並扮演跨教育、衛福與勞動部領域專業之綜合專業協調角色。經與行政院各部會溝通協調後，本校目前優先以規劃執行教育部「104-105

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建構計畫」，作為解決長照人才之第一步。為擴大計畫效益，鼓勵全國長照機構、企業、學校等單位開啟全面性合作，本校已於4月30日召集產官學各界成立「長期照護職涯導向課程推動小組」，其中成員包含雙連安養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化居家照顧、伊甸基金會、104人力資源顧問與全國長照相關科系等二十多個單位，由謝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由馮燕政委辦公室、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目前已召開5次工作小組與籌備會議，預期成果包含長照課程地圖、職能發展、實務能力認證、產學實習媒合平台等，首次由大學校長擔任召集整合角色，以利為全國性參考指標，此次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使產官學各界在共識基礎下順利進行，其成果極具實務意涵與價值。此次計畫與工作小組聯盟之運作，獲得行政院主管單位高度肯定，並已納入未來行政院長照相關計畫(5年量能提升計畫)之研議方向。(5月7日聯合報有相關報導)

五. 人事室報告：

1.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教育部103.3.24臺教技(三)字第1040036590號函)
2. 行政院核定明(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連續假期共有7個，總放假日數共116日。(檢附105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一覽表及辦公日曆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5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3178號函)([如附第11-14頁](#))

六. 電算中心報告：

1. 校務系統重整案執行概況，如下表。

上線日期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104/04/09	學籍系統	104/04/09 註冊組開始使用線上「新生報到」。	教務處
104/04/20	學術研究系統 學術活動	104/04/20 完成增加行政單位同仁為管理者，授予「輸入」及「匯入」功能，例如學務處方婷、教務處家麟即擁有「學術活動」的輸入與匯入功能。	研發處
104/05/04	講義印製系統	104/04/30 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 104/05/04 學術服務組「講義、小考、公務用」先行上線；餘「期中、期末試卷」待完整測試後再導入。	教務處
	選課系統	104/05/30 預定完成程式開發與壓力測試。	教務處

	修課系統	104/05/30 預定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	教務處
--	------	------------------------	-----

2. 為增進備份效能及減少資安風險，擬規劃與評估新一代整合型備份備援資料保護解決方案計劃，以取代過去複雜傳統型的備份政策。
3. 規劃與評估 ISO27001:2013 新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以強化校園網路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網路資產達成高度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本校重要資訊服務業務持續運作。
4. 配合教育部104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規劃針對各單位行政人員實施2次集中演練，第1次演練於4月中、下旬實施，第2次演練於9月實施。
5. 微軟 Office365 為新一代雲端軟體，因本校租用微軟全校授權，提供了 Office365 ProPlus 加值服務。Office365 ProPlus 主要授權在校學生5台電腦/行動裝置安裝 Office、One Drive 無限空間雲端硬碟與 Online 文書處理等應用。我們也爭取提供給專任教職員與約聘僱人員使用。活動相關網頁請參照 http://event.i-planet.com.tw/msafe/ntunhs2015_info.html。
6. 統計軟體 SAS9.3 授權於105年4月30日到期，過期後仍有一個月緩衝期可以使用。新一年的授權(105/5/1~106/4/30)，將於五月底前提供下載更新。

七. 秘書室報告：

1. 本校於 104.4.1 邀請技職司 李彥儀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技職教育政策與發展」，全體一二級學術及行政主管出席聆聽。李司長演講摘要如下：
 - 1) 李彥儀司長於演講中強調當前技職教育政策，主要是增進師生之實務能力，鼓勵教師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深耕產學合作，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
 - 2) 有關本校 104 學度教卓計畫未獲補助，李彥儀司長表示，教育部每年選定教卓計畫補助學校有既定之七進七出原則，以至造成遺珠之憾。同時建議本校改善方向如下：
 - A. 應協助與強化學生就業力之資源投入及特殊作法。
 - B. 學校整體績效之量化呈現機制與系統發展。
 - C. 資源不宜分散，應集中特色目標發展，避免浪費。
 - D. 提昇與其他護理學校夥伴關係與聯盟。
 - E. 強化協助弱勢學生。
 - 3) 另有關教育部目前推動國立技專校院整併政策，計畫中包括北部二校合併案、南部三校合併案、正規劃中部二校合併及東部尚有一案。綜觀本校護理技職教育深具特色等因素，因此，現階段並未列入被整併計畫中。
2. 技職司 李彥儀司長於 104.4.1 蒞校演講時，亦指示本校應配合長照政策，規劃設置北護附屬機構，以期能自主營運發展。加上行政院正推動「長照保險法」、「長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轉銜方案」，以加速本土長照服務人力培訓與提高長照服務員的工作尊嚴之際，有關本校城區部新建大樓及舊五層大樓使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校長指示將配合政策發展，積極設置居家或日間照護服務之附設機構，藉以拓展本校長照專業特色。

3. 103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小組會議於 104.4 月 29 日召集，會中彙整雲科大等七校風險項目評估作業，以作為本校精進內控作業之參考，後續將研擬行政創新業務獎勵辦法，藉以激勵本校同仁研提各項行政創新、革新措施。
4. 本校 ISO 9001 及 IWA-2 雙系統認證作業，本室已於 4 月 16 日辦理二場內稽人員教育研習暨小組會議、推動人員教育研習暨工作會議。校內稽核作業自 4 月 22 日正式展開至 4 月 30 日止，後續 6 月 10 日(三)於擴大行政會議前召開「ISO 管理審查會議」。本次推動工作及內稽作業重點：
 - 1) 著重全面建立各單位「品質紀錄管制程序」，完成訂定各單位程序書之表單文件其保存年限和管制作業。
 - 2) 電算中心完成新增本校網頁維護之二階品質程序文件，明訂校層級及各學術行政單位之網頁維護權責及申請流程等。
5.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 104.4 月 1 日召集，通過並完成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經費概算，略以：學院經費分配以尊重學院自主為原則，爾後請各學院以系所重點發展實際需求數作為經費分配之依據，並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送主計室依預算程序辦理。
6.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業於 104.4 月 22 日召集，初步完成稽核共識意見，本次稽核意見提及：落實自籌單位現行經費之合理成本評估，以限縮收支短絀，並研議降低人事成本，提升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成效，會議記錄經會相關單位並業奉核定，後續將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曾育裕主席於期末之校務會議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擬申請10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提請 審議。[\(如附第15頁\)](#)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8954 號函通知，「學士後護理系」將於 105 學年度試辦。
2. 本案非屬總量作業，係為專案申請增設之系科學制，視同新設系之模式處理。
「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 4 年，申請通過者，每一年新增一班 45 名，採外加名額」，需於 104 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
3. 本案參考總量作業流程：1. 系、院務會議(4 月 30 日前)=>2. 業務會報(5 月 6 日)=>3. 臨時校務會議(5 月 13 日)=>4. 註冊組配合報部(5 月 29 日前)。
4. 本案經護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一、二、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三（現場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1. 學術單位組織 104 學年異動：

(1)新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原旅遊健康研究所改名為「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系所合一。

(2)新設長期照護系，原長期照護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

(3)新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原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4)運動保健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

2. 修正條文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經 104 年 5 月 6 日業務會報及 104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8 分。

教務處報告(回復)

附件一

一、106 學年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草案 (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104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召開專業類 自評鑑工作 會議																		
系所專業類 自我評鑑 (書審)																		重點 自評
系所專業類 自我評鑑 (表冊書審+ 實地訪評)																		正式 自評

二、104 學年專業類自評工作推動時間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職掌
6 月 30 日	確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	教務處	1. 依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設置要點第三條：「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校外指導委員 3~6 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外委員由學術、行政副校長推薦，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 2. 名單簽請校長核定、發聘
	擬定學院自評作業要點／辦法	三學院	1. 各院自評作業要點／辦法 須通過院務會議
8 月 26 日 (三)	召開自評指導會議(104 年)	教務處	自評指導委員會： 1. 核備學院自評作業要點 2. 確立 106 學年正式評鑑前之校內評鑑時程及政策 3. 確立 104 學年專業類(系所)自評規畫 4. 於受評單位評鑑後，召開 <u>自評指導委員會</u> 追蹤各受評單位之改善策略與結果。
9 月 02 日 (三)	召開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教務處	專業類自評工作會 1. 提供 104 學年專業類自評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2. 提供專業自評表冊參考版本(質性／量性) 3. 確立 104 學年專業類評鑑時程。
11 月 4 日 (三) 業務會報	學院提出書審審查委員名單	三學院(教務處彙整)	1. 學院審查委員名單(3-5 人)， <u>需提業務會報核備</u> 。 2. 由學院進行邀請。
11 月 16 日	受評系所完成表冊填寫	各系所	一、系所自行送印，寄交評鑑委員審查。
11 月 18 日 ~12 月 10 日	審查委員於三週內完成書審作業		
12 月 16 日	審查委員座談	三學院	1. 學院各自主辦。 2. 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列席指導。
105 年 1 月 7 日	受評系所完成追蹤改善報告 送學院複審	三學院 教務處 協同 辦理	1. 改善書面資料送學院複審，再交教務處彙整。
1 月 27 日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105 年)	教務處	1. 由各學院院長，以簡報向委員會說明改善情形。 2. 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依行政會議流程，進入追蹤改善事宜。

持續業務：此一輪重點自評完成後，於 104 下學期(105.03)擬就評鑑亟待改善之系所列為第二階段重點評鑑系所。
105 學年為綜合評鑑(106 學年)之前一年度，擬進行正式自評(預評)。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評鑑方式。

人事室報告附表(回復)：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一覽表

放假之 紀念日及節日	日期 (含星期六、日)	放假日 數	備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星期五) 至1月3日(星期日)	3日	
農曆除夕及春節 假期	2月6日(星期六) 至2月14日(星期日)	9日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星期四)補假，調整2月1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1月3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和平紀念日	2月27日(星期六) 至2月29日(星期一)	3日	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適逢星期日，於2月29日(星期一)補假。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月2日(星期六) 至4月5日(星期二)	4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4日)適逢星期一，兒童節於4月3日(星期日)放假並於4月5日(星期二)補假。
端午節	6月9日(星期四) 至6月12日(星期日)	4日	端午節(6月9日)適逢星期四，調整6月10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6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中秋節	9月15日(星期四) 至9月18日(星期日)	4日	中秋節(9月15日)適逢星期四，調整9月16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9月1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國慶日	10月8日(星期六) 至10月10日(星期一)	3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民國 104 年 第二學期

民國 105 年

第一學期

月週日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註		
八月								1 學期開始										31 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2	3	4	5	6	7	8					11 春節補假	12 彈性放假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8 導師研習會	19	20		18 日導師研習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1	22 開學(註冊日)	23	24	25	26	27	22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22-26 日英文免修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二	28 二二八放假	29 二二八補假	1	2	3	4	5	3 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30	31	1	2	3 導師研習會	4	5	31 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3 日導師研習會	三	6	7	8	9 業務會報、課程委員會	10	11	12	
九月		6 新生入住	7 新生入住	8 新生訓練	9 新生訓練、業務會報	10 新生訓練	11 新生訓練	12	7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10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四	13	14	15	16 擴大行政會議 招生委員會	17	18	19	18 日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一	13	14 開學 (註冊日)	15	16 擴大行政會議 招生委員會	17	18	19	14-18 日英文免修申請	五	20	21	22	23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	24	25	26	
	二	20	21	22	23 校務會議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1	2	
	三	27 中秋節	28 中秋節補假	29	30	1	2	3		七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5 兒童節補假	6	7	8	9	8 日前繳交期中考試題
	四	4	5	6	7 業務會報、課程委員會	8	9 國慶日補假	10 國慶日	8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八	10	11	12	13 業務會報	14	15	16	
十月	五	11	12	13	14 行政會議	15	16	17		九	17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期中考、行政會議	21 期中考	22 期中考	23 徵才博覽會	22 日完成 105 上教師授課人力
	六	18	19	20	21 教務會議	22	23	24 校慶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日前繳交期中考試題	十一	1	2	3	4	5 獎學金會議	6	7	
	八	1	2	3 獎學金會議	4 業務會報	5	6	7		十二	8	9	10	11 業務會報	12	13	14	
十一月	九	8	9 期中考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行政會議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13 日完成 104 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三	15	16	17	18 行政會議、課程委員會	19	20	21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25 畢業考	26 畢業考	27 畢業考	28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1 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2	3	4 補行上班日	4 日為 10 日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暨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9	30	1	2 業務會報	3	4	5		十六	5	6	7	8 業務會報	9 端午節	10 彈性放假	11	8 日前繳交期末考試題
	十三	6	7	8	9 行政會議、課程委員會	10	11	12		十七	12	13	14	15 擴大行政會議	16	17 畢業典禮	18	
十二月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	19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期末考、校務會議	23 期末考	24 期末考	25	
	十五	20	21	22	23 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24	25	26			26	27	28	29	30	1	2	1 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六	27	28	29	30	31 校慶補假	1 元旦	2	31 日前繳交期末考試題		3	4	5	6	7	8	9	
	十七	3	4	5	6 業務會報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5 年一月	十八	10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擴大行政會議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校務會議	21	22	23	22 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補行上班日	25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開始申請 30 日為 2/12 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31 學期結束							31 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6			1	2	3	4	5
					廿二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五	立春	廿七	廿八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驚蟄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12
廿四	廿五	廿六	小寒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雨水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八	初九	初十	大寒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春分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27	28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二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31																				
廿二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7				1	2	3	4
					廿四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立夏	三十	四月小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廿六	兒童節 清明	廿八	廿九	三月大	初二	初三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滿	十五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十二	穀雨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十五	十六	夏至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6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小暑	初五	初六	立秋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初五	初六	白露	初八	初九	初十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中秋节	16 十六	17 十七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大暑	23 二十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处暑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秋分	23 廿三	24 廿四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廿八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九月大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寒露	6 初七	7 立冬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大雪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小雪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冬至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3 霜降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27 廿八	28 廿九	29 十一月大	30 初二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十二月	30 初二	31 初三
30 三十	31 十月小																			



上班日



放假日

壹、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3:00-14:30

貳、地點：B414 會議室

參、主席：曹麗英院長

紀錄：董湘融

肆、出席委員：戎瑾如委員、林惠如委員、許麗齡委員、章美英委員、李慈音委員、邱秀渝委員、林文絹委員、魏秀靜委員、李亭亭委員、王采芷委員、劉介宇委員、黃宣宜委員、鄭夙芬委員

伍、請假委員：高千惠委員、李皎正委員、邱淑芬委員、高美玲委員、葉美玲委員、周成蕙委員、童恒新委員、

陸、討論事項：

1. 產學組研擬的 KPI 初步想法(附件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護理系」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補充護理人力，經教育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學者專家等討論學士後培育護理人力之可行性後，決議學士後護理系於 105 學年度採試辦方式辦理，並以培養臨床護理人才為主軸。
- (二) 105 學年度試辦規模以 1 班 45 名為原則，試辦年限為 4 年，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處理。
- (三) 本案非屬總量作業，係為專案申請增設之系科學制，視同新設系之模式處理(外加名額 45 名)，需於 104 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
- (四) 本案經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u>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u> (四)<u>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u> (五)<u>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u>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u>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u> (四)<u>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u> (五)<u>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1. 新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原旅遊健康研究所改名為「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系所合一。 2. 新設長期照護系，原長期照護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 3. 新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原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五）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

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